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28,833	150,673
銷售成本		<u>(77,776)</u>	<u>(76,706)</u>
毛利		51,057	73,967
其他收入	4	40,542	2,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1,138)	40,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207)	(42,541)
行政費用		(29,315)	(33,846)
研發費用		(1,613)	(4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4)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3	<u>(3,938)</u>	<u>(2,4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2,146)	37,349
稅項	7	<u>(92)</u>	<u>(20,574)</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238)</u>	<u>16,77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607,543</u>	<u>(3,303)</u>
本年度溢利		<u>555,305</u>	<u>13,47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21</u>	<u>(64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59,826</u></u>	<u><u>12,82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88)	14,1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09,645</u>	<u>(307)</u>
		<u><u>565,457</u></u>	<u><u>13,816</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50)	2,65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102)</u>	<u>(2,996)</u>
		<u><u>(10,152)</u></u>	<u><u>(34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594	12,294
非控股權益		<u>(8,768)</u>	<u>529</u>
		<u><u>559,826</u></u>	<u><u>12,823</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23.66</u>	<u>0.59</u>
— 攤薄		<u>23.66</u>	<u>0.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85)</u>	<u>0.60</u>
— 攤薄		<u>(1.85)</u>	<u>0.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5	1,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930	172,978
預付租賃付款		10,879	10,873
無形資產		1,807	286,067
可換股債券投資		349,220	—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46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108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5,267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	1,691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7,790
		<u>885,025</u>	<u>486,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50	9,225
貿易應收賬款	11	57,568	69,5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2	31,7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71	19,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227	103,696
		<u>253,618</u>	<u>234,0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676	13,0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34	67,9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78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674
應付稅項		18,590	20,935
		<u>117,180</u>	<u>122,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438</u>	<u>111,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1,463</u>	<u>597,711</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736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	2,5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7,520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可換股債券	13	24,982	21,044
		25,084	38,916
資產淨值		996,379	558,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900	23,900
儲備		967,990	399,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1,890	423,296
非控股權益		4,489	135,499
權益總額		996,379	558,79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2樓2206-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可提前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年內收益指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藥品	37,288	53,752
藥品貿易	<u>91,545</u>	<u>96,921</u>
	<u>128,833</u>	<u>150,673</u>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可呈報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及
- (c) 基因開發分類從事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

於本年度，有關口服胰島素開發及商品化之經營分類已於出售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後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金額乃於附註8詳述。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7,288</u>	<u>53,752</u>	<u>91,545</u>	<u>96,921</u>	<u>—</u>	<u>—</u>	<u>128,833</u>	<u>150,673</u>
分類業績	<u>(33,182)</u>	<u>33,481</u>	<u>12,682</u>	<u>14,446</u>	<u>(81)</u>	<u>(67)</u>	<u>(20,581)</u>	<u>47,86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u>40,542</u>	<u>1,485</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u>(58,218)</u>	<u>—</u>
企業開支							<u>(8,417)</u>	<u>(9,572)</u>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 利息開支							<u>(3,938)</u>	<u>(2,42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53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2,146)</u>	<u>37,349</u>
稅項							<u>(92)</u>	<u>(20,57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238)</u>	<u>16,775</u>

分類(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計量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237,204	253,835	105,192	106,249	6	6	342,402	360,090
可換股債券投資							349,2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466	—
企業及其他資產							111,555	48,35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資產							—	311,898
資產總額							<u>1,138,643</u>	<u>720,346</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負債	75,620	75,276	15,134	16,623	64	50	90,818	91,949
可換股債券							24,982	21,044
企業及其他負債							26,464	1,360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負債							—	47,198
負債總額							<u>142,264</u>	<u>161,55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換股債券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企業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及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數額：

折舊及攤銷	5,822	3,316	104	109	—	—	5,926	3,42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920	6,862	—	(177)	—	—	12,920	6,685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	10,747	—	—	—	—	—	10,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57,691)	—	(8)	—	—	—	(57,699)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

有關來自外間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按客戶及經銷商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718	81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5,352	112,772	187,706	184,708
澳門	43,481	37,901	—	—
	<u>128,833</u>	<u>150,673</u>	<u>188,424</u>	<u>185,52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8,064	59,020
客戶乙	43,481	37,901

附註：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乙之收益均由藥品貿易所產生。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12	1,4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622
租金收入	222	224
雜項收入	416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37,24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647	—
	<u>40,542</u>	<u>2,33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699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8,218)	—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920)	(6,685)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附註)	—	(10,747)
	<u>—</u>	<u>(10,747)</u>
	<u>(71,138)</u>	<u>40,267</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按6.65%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以為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金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月及八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悉數計提撥備。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49	615
投資物業折舊	59	59
無形資產攤銷	—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0	2,745
核數師酬金	768	69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7,776	76,706
包括：計提(撥回)存貨撥備(附註)	1,149	(43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59	2,4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189	26,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1	3,740
	<u>2,941</u>	<u>3,740</u>

附註：存貨撥備於有關存貨被動用/出售時撥回。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69	1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630
其他司法權區	50	49
	<u>119</u>	<u>15,789</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	1
其他司法權區	(7)	(1)
	<u>(27)</u>	<u>—</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4,785
所得稅支出	<u>92</u>	<u>20,574</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銷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的設施所得的全部收入須按上升價值以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與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19.41%(二零一四年：18.83%)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lear Rich」)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trawell (BVI)將向Clear Rich出售進生之51%股權，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聯合基因發行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代價65,000,000港元支付。進生集團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失去對進生集團之控制權，進生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之口服胰島素開發及商品化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下文分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口服胰島素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2,000
行政費用	(719)	(1,624)
研發費用	(3,605)	(3,679)
除稅前虧損	(4,324)	(3,303)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324)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611,867	—
	<u>607,543</u>	<u>(3,30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9,645	(307)
非控股權益	(2,102)	(2,996)
	<u>607,543</u>	<u>(3,30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而言，口服胰島素業務導致流出4,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3,000港元)。投資及融資活動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9.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65,457	13,81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u>	<u>2,42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65,457</u>	<u>16,2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0,000,000	2,355,479,45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652,321,000</u>
	<u>2,390,000,000</u>	<u>3,007,800,452</u>

計算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導致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9.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565,457	13,81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8)	<u>(609,645)</u>	<u>307</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44,188)	14,12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u>	<u>2,424</u>
	<u>(44,188)</u>	<u>16,547</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609,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5.5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1港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若干主要客戶可延期至最多一年。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確認收入的相關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90日	21,183	31,238
91-180日	19,332	30,219
181-365日	17,023	8,097
365日以上	30	—
	<u>57,568</u>	<u>69,554</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90日	9,680	10,326
91-180日	2,459	2,640
181-365日	495	8
1-2年	42	15
2年以上	—	47
	<u>12,676</u>	<u>13,036</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6413港元，於悉數轉換後相當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乃分別發行予Ong Cheng Heang先生（「Ong先生」）及毛裕民先生（「毛先生」），各人分別獲發行本金額320,650,000港元。於本集團完成收購進生之剩餘49%權益（「收購事項」）前，Ong先生為進生之非控股股東，而毛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為止並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為本公司股東。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三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6413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反攤薄條款規限。

13. 可換股債券（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0,712,000港元，其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並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實際利率為18.72%。分類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換股權之公平值569,28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六日
股價（港元）	0.59
行使價（港元）	0.6413
貼現率	18.72%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63%
預期波幅（附註b）	66.55%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
期權期限	20年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 (c) 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6413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641,300	20,712
轉換為普通股	(64,130)	(2,092)
利息支出	—	2,42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170	21,044
利息支出	—	3,93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7,170</u>	<u>24,982</u>

13.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數320,650,000港元、64,130,000港元、64,130,000港元及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聯合基因向毛先生購買。

1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出售進生集團51%股權時終止其口服胰島素研發活動。進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65,000
已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	<u>370,193</u>
已收總代價	<u><u>435,193</u></u>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284,26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268
應收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1
應收Extrawell (BVI) 款項	19,780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10,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139)
應付Extrawell (BVI) 款項	(8,455)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2,5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0,579)
非控股權益	<u>(122,24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60,326</u></u>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進生集團之收益：

已收總代價	435,193
已出售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160,326)
於進生集團之49%保留股權之公平值(附註)	<u>337,000</u>

出售之收益 611,867

附註：本集團所保留進生49%股權之公平值由一間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截至出售日期之估值為337,00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經考慮貼現率及無控制權折價率分別27.99%及37%後，採用收入法釐定。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3)</u>

64,647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進生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附註8披露。

15. 過往期間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結餘作出追溯重列：

(a) 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收購進生49%股權之代價66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18,7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641,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清。本集團之前已確認可換股債券，其中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收購日期之價值分別為126,938,000港元及514,362,000港元，其合共為本金總額64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出售事項之整體財務影響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進生額外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並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應分別入賬為20,712,000港元（如附註13所披露應用適當之貼現率18.72%（而之前使用8.43%））及569,288,000港元（按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計量），並收購日期確認其他儲備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實際利息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轉換後對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作出調整。

(b) 若干財務資料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若干銷售及分銷費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呆壞賬撥備淨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15. 過往期間調整（續）

(c) 調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作出之稅項撥備不足分別3,730,000港元及2,307,000港元。因此，稅項撥備已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列如下：

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a)	調整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應繳稅項	(14,898)	—	—	(6,037)	(20,935)
可換股債券	(121,078)	100,034	—	—	(21,044)
	<u>(135,976)</u>	<u>100,034</u>	<u>—</u>	<u>(6,037)</u>	<u>(41,979)</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股份溢價	196,906	(5,168)	—	—	191,738
其他儲備	(598,347)	52,619	—	—	(545,728)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462,926	49,433	—	—	512,359
累計溢利	195,873	3,150	—	(5,034)	193,989
非控股權益	136,502	—	—	(1,003)	135,499
	<u>393,860</u>	<u>100,034</u>	<u>—</u>	<u>(6,037)</u>	<u>487,857</u>

對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a)	調整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110,512)	—	33,806	—	(76,706)
其他收入	60,030	—	(57,699)	—	2,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747)	—	51,014	—	40,2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420)	—	(27,121)	—	(42,541)
行政費用	(32,527)	(1,319)	—	—	(33,84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6,893)	4,469	—	—	(2,424)
所得稅開支	(14,537)	—	—	(6,037)	(20,574)
對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之影響總額	<u>(130,606)</u>	<u>3,150</u>	<u>—</u>	<u>(6,037)</u>	<u>(133,493)</u>
以下人士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本年 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07	3,150	—	(5,034)	14,123
非控股權益	659	—	—	(1,003)	(344)
	<u>16,666</u>	<u>3,150</u>	<u>—</u>	<u>(6,037)</u>	<u>13,779</u>

15. 過往期間調整（續）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原列)		調整 港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經重列)	
		(a)	(b)	(c)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67</u>	<u>0.13</u>	<u>—</u>	<u>(0.21)</u>	<u>0.59</u>	
— 攤薄	<u>0.60</u>	<u>0.10</u>	<u>—</u>	<u>(0.16)</u>	<u>0.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68</u>	<u>0.13</u>	<u>—</u>	<u>(0.21)</u>	<u>0.60</u>	
— 攤薄	<u>0.61</u>	<u>0.10</u>	<u>—</u>	<u>(0.16)</u>	<u>0.55</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但當中載有一段強調事項及一段其他事項。詳情摘錄及轉載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闡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於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為335,466,000港元。進生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有關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進行中之研發項目（「進行中之研發」）的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中之研發之賬面值為284,260,000港元，於進生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分類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進生有限公司之51%股權後， 貴集團於進生有限公司之權益已由100%減至49%，因此進生有限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一四年：進行中之研發）之賬面值高度視乎須進行之進一步研發工作、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能否成功推出。倘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及推出不成功，可能須作出重大調整並因此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惟當中載有一段有關成功推出產品之不確定性可能對進行中之研發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強調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載於初步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

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鑑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並仍然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金融危機中艱難地重拾增長勢頭。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面臨較大下行壓力，其仍然保持增長，惟增幅有所放緩，二零一三年增長7.7%，而二零一四年增長7.4%。為提升增長質量，確保擴張適度，中央政府調整其經濟方針，繼續進行重大改革，這無疑將確保其繼續致力於促進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隨著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有關醫療改革的實施，新一輪的深化政策正在推行，其中包括放開藥價、允許處方藥線上銷售及推進藥品集中採購，令競爭者的數量急劇大幅增加。儘管政策令整個醫藥行業的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增強其核心競爭力，為抓住市場需求上升之機會做好充分準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突破重重障礙，並在擴展於中國生產能力上取得顯著的進展，此乃長遠競爭策略的一個關鍵要素。長春的團隊完成了一項艱巨的任務，其主要產品線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GMP認證。然而，GMP工作導致的停產及賣方付運時間表調整分別影響製造及貿易分類的表現。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2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7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0港元(經重列))，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14.5%及30.9%。營業額減少令毛利大幅下滑。面對上述挑戰，管理層實施嚴格的財務規範，以控制其營運費用，成功令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佔營業額的比例維持在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的水平。

營運虧損約為52,200,000港元。但若不計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8,200,000港元及其實際利息收入約37,200,000港元，虧損約為31,200,000港元，而對比經重列溢利為16,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57,700,000港元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10,7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為本集團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51%股權。由於本集團失去對進生的控制權，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總額為60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300,000港元），此乃源於出售本集團於進生的51%股權之收益（包括本集團所保留於進生的49%權益之公平值收益）337,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565,500,000港元，較經重列溢利約13,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51,7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進生的51%股權之收益、實際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上述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進口藥品業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與二零一四年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外聯網絡優秀，與醫療專業人士及機構維持良好的關係及合作。然而，賣方付運時間表的變動令向客戶交付的時間延後至財政年度後。此導致銷售額從去年的約96,900,000港元下降5.6%，至今年的約91,500,000港元，銷售貢獻下跌亦令分類溢利下降約1,800,000港元至約12,700,000港元。

自產藥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長春的新廠房為其主要產品線完成GMP工作，此後逐步恢復正常生產。然而，於進行GMP工作期間的停產對產量及單位銷售量產生影響。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的約53,800,000港元大幅下滑約16,500,000港元至37,300,000港元，跌幅約30.6%。銷售貢獻下跌以及新生產設施的攤銷及折舊增加令毛利率下降超過50%，加重該分類的虧損。

為應對銷售額及溢利下跌，管理層採取多種措施降低銷售額下降及新廠房成本增加的影響。彼等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令日常開支及銷售相關費用大幅削減約6,000,000港元。然而，上述削減成本帶來的裨益被旨在促進銷售及縮短客戶收款期而進行的市場策略調整產生而增加的約6,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所抵銷。該變動意外地導致結算更慢，及逾期賬款增加，令有關撥備增加。管理層已調整其策略，並採取有力措施糾正該現象。受毛利貢獻

下降的嚴重影響，該分類錄得大幅虧損約33,2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的經調整分類虧損13,500,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出售其於長春兩間廠房的收益約57,700,000港元及於一間健康護理管理公司的投資減值約10,7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9,700,000港元。

具備更先進生產設施的新GMP廠房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奠定良好的根基，管理層已採取措施提升其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提升其於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基因開發業務

本集團持續關注中國市場及全球其他地區基因行業的發展情況，並致力於出現機會時尋求有關發展機會。於本年度，基因開發業務仍未開展，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總額約30,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呆壞賬撥備約12,900,000港元、實際利息收入37,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5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合共約為42,600,000港元，其中呆壞賬撥備約6,7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57,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42,500,000港元（經重列）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約36,200,000港元，跌幅約為6,300,000港元或14.9%。跌幅主要由於進口及自產分類的產品銷售量下降，其中推廣費用減少3,1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相關的營銷費用減少約3,2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33,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約29,300,000港元，跌幅約為4,500,000港元或13.3%。跌幅主要是由於在進行GMP認證工作時，長春新廠房的員工成本削減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約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其於進生的51%股權。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新自產的產品開發確認之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今年，中國醫療改革的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即將結束。全面深化的改革著重於在農村地區及為低收入群體建設基本的基礎設施及建立保障覆蓋，貫徹全國人民「可享用醫療服務及負擔費用」的原則。不斷頒佈的政策及實施的措施進一步改變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格局、促進行業發展變革並鼓勵技術創新及投資。新政策及創新的科技為醫藥行業帶來全新的機遇及挑戰，同時為未來的高質及更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在瞬息萬變的競爭格局下，本集團獲GMP認證的長春新廠房配備完善及先進的設施，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及產能，更進一步增強其長期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提升其自產產品的研發能力，旨在開發新產品並擴大產品系列，令產品組合更豐富，藉此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創造良好的動力。此外，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於從海外醫藥公司尋找可為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帶來補充的潛在產品，同時亦會尋求與國際醫藥企業進行戰略合作，以滿足中國對優質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出售進生51%股權後，聯合基因不僅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亦成為開發口服胰島素項目之戰略夥伴。上述出售事項增加了本集團可投放以改善其他現有醫藥業務表現之財務資源，而本集團可受惠於其所保留及持有之進生49%股權投資之升值。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審慎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符的新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進而提升其企業價值。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於年初有所放緩，但鑒於國家繼續投資於醫療及保健行業、人口快速老齡化以及人們日益關注健康且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這都將繼續成為行業的增

長動力，因此中國的醫藥行業前景仍然光明。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表示審慎樂觀，並會繼續致力於促進其長期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將現金流量維持於穩健水平審慎地管理其財務資源，以確保所有財務承擔可如期償還。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9.4%。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惟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一般而言，本集團之貿易融資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39(二零一四年：0.082(經重列))，乃按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13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300,000港元)及總債項約4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00,000港元(經重列))，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0,000港元(經重列))、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應付附屬公司之現有及前非控股權益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四年：30,900,000港元)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除部分採購是以歐元計價外，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以密切監察外幣波動及可適時購買即期外匯以履行付款責任等措施進行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在認為合適時，將會以金融工具作風險對沖用途。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1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製造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其員工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如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之現行勞動法實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該計劃將讓本集團可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亦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利本集團增長的優秀專才、主管及僱員。

自該計劃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同達致及監控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規定以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謝毅博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即使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亦足以維持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董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此日常事務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觀點有公正的了解。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董金松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因須處理其他業務，全體獨立非執董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上述情況，如情況需要，將會對有關常規作出改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提供足夠披露。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trawell.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謝毅博士

樓屹博士

程勇先生

王秀娟女士

廖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